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會議議程（附件1） 第1頁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
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附件2） 第3頁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案件
（附件3） 第7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會議議程

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1	13:50~14:00	報到
2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會議議程報告
3	14:10~15:00	陳情人逐案陳述意見（涉及通案性條件 8 案、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共 5 案，共計 13 案） ※ 逐案由規劃單位進行案情簡報後，邀請陳情人陳述意見（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 陳情人陳情後即離席，不參與討論
4	15:00~15:20	討論事項議題一： 由規劃單位就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共 5 案報告處理情形
5	15:20~17:00	報告事項一： 由規劃單位就涉及通案性條件共 157 案及無涉及國土計畫共 10 案報告處理情形

會議注意事項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並徵詢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二、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
- 三、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附件 2

報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 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二)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以下簡稱《手冊》）規定：「涉及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應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再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無涉及國土計畫者：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建議轉請有關機關卓處，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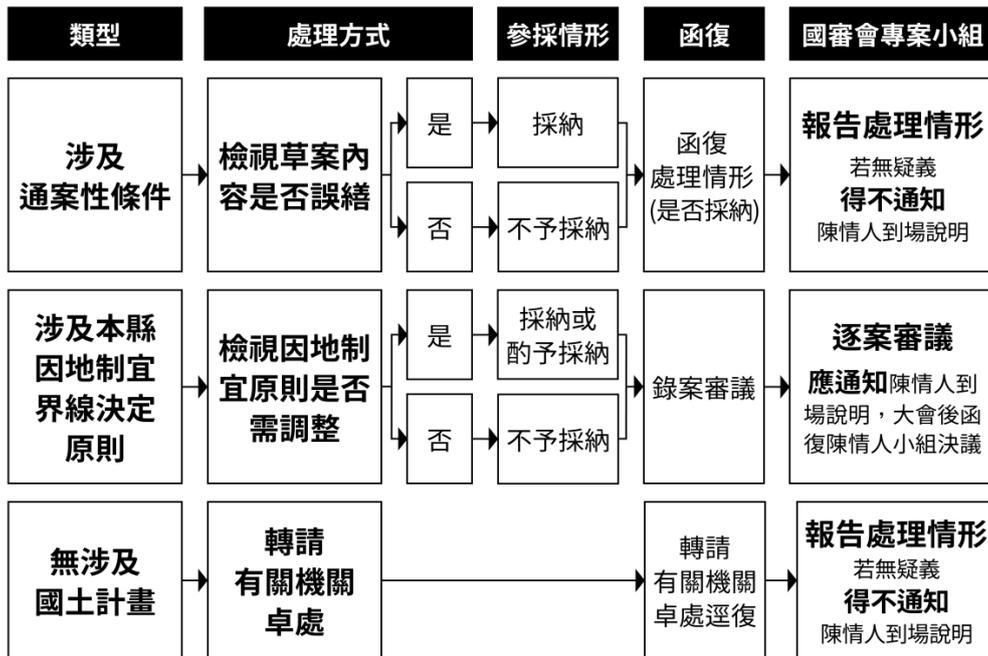


圖 2-1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示意圖

- (三)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收受涉及通案性條件陳情案件共 553 案，經檢核其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均無錯誤，建議不予採納，並已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 (四) 本次會議將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邀請於陳情事項要求出席國審會者共 8 案（11 人）列席說明。
- (五) 本次會議將另安排涉及通案性條件之陳情案件共 157 案，逐案報告處理情形。
- (六)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共收受無涉及國土計畫陳情案件共 10 案，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已轉請有關機關卓處，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本次會議將逐案報告處理情形。

二、通知陳情人列席共 9 案之處理情形

(一) 依據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次會議邀請於陳情事項要求出席國審會者共 8 案（11 人）如下：

表 2-1 涉及通案性條件陳情人列席說明案件一覽表

陳情主題分類	案號	姓名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01-002	竹北市民代表游雅婷
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04-034	林○屏
中央管河川區域	06-010	黃○珠
	06-011	鍾○榮、鍾○木、鍾○明、鍾○堂
都市計畫	07-012	張○琪
農業發展地區	08-001	何○達
	08-017	黃○清
其他	09-041	曾○雅

(二) 各案陳述理由事項、參採情形及理由與相關圖說請參閱「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113 年 2 月版）及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二、涉及通案性條件共 157 案之處理情形

(一) 如

表 2-2，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受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涉及通案性條件者共 553 案，其中編號 1 共 1 案及編號 3 共 387 案將另定期召開會議報告並邀請陳情人到場說明，扣除前項列席案 8 案，茲就其餘 157 案之處理情形逐案報告。

表 2-2 涉及通案性條件人民陳情案件分類統計

編號	陳情主題分類	案數	要求列席
1	公展及公聽會辦理建議	2 案	2 案
2	鄉村區單元	4 案	0 案
3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387 案	103 案
4	湖口鄉縣立生命園區用地	38 案	1 案
5	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科三計畫)	34 案	0 案
6	中央管河川區域	17 案	2 案
7	都市計畫	12 案	1 案
8	農業發展地區	17 案	2 案
9	其他	42 案	1 案
合計		553 案	112 案

(二) 各案陳述理由事項、參採情形及理由與相關圖說請參閱「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113 年 2 月版) 及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三、無涉及國土計畫共 10 案之處理情形

茲就無涉及國土計畫共 10 案，逐案報告處理情形；各案陳述理由事項、參採情形及理由與相關圖說請參閱「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113 年 2 月版) 及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擬辦：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所報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通案性條件及無涉國土計畫案件之處理情形，如經討論獲致結論，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相關法定書圖。

附件 3

討論事項

議題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案件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手冊》規定：「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應先行檢視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再予決定是否採納，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 (二)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期間收受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共 5 案，陳情內容所涉及本縣國土計畫規定農 5 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因非屬第二階段內政部審議決議範疇，擬於本階段再提請審議，並已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爰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逐案提案審議。
- (三) 上開公開展覽期間後，收受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共 2 案，建議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一併納入審議。

二、邀請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者列席說明，共 5 案

- (一) 截至目前為止，收受人民或團體陳情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者共 7 案，由於編號第 10-001 及 10-007 案陳情人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已於前次（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列席說明，爰於此

次會議不再重複邀請，僅就其餘 5 案（共 4 人）邀請列席說明：

表 3-1 涉及本縣因地制宜原則陳情人列席說明案件一覽表

陳情主題分類	案號	姓名
湖口鄉湖口及湖口 （老湖口地區）都市 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10-002	吳○珊
	10-006 (公展後收受)	吳○正
	10-003	高○坤等 73 人
	10-005	
	10-004	湖口鄉民代表翁紹軒

(二) 各案陳述理由事項、參採情形及理由與相關圖說請參閱「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113 年 2 月版) 及本次會議簡報資料。

擬辦：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涉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提案討論，如經討論獲致結論，依會議決議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如經審議修正，請併同修正相關法定書圖。